



计量不具有既定合同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概要

引言

本刊物的目的

步骤 1 – 公司间内部交易是否属于 IFRS 9 范围的债务工具？

步骤 2 – 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能否通过 IFRS 9 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其业务模式目标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

步骤 3 – 计量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结论

附录 – IFRS 9 减值的一般方法所依据的理论

概要

- 主体需要确定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资金转移的实质。在一套单独财务报表中，资金转移的性质将决定其是属于资本性投入、视同分配、还是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范围的贷款。
- 对于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应收贷款，放款人同时需要考虑 IFRS 9 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尤其是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业务模式测试。
- 对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应收贷款，放款人需要遵循 IFRS 9 的减值要求，考虑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可随时要求偿还且合同利率为零的公司间内部贷款的实际利率为零。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引言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间内部贷款已相互抵销。因此，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存在任何需要进行分类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然而，主体在编制单独财务报表时，此类公司间内部余额将不会抵销，作为放款人的报告主体将按照 IFRS 9 的规定对任何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进行分类并计量可能发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刊物着重关注在单独财务报表中如何评估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何为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

集团内部融资安排可能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有时会使用正式的贷款协议。然而，此类融资安排往往不采用正式合同的形式，通常是免息贷款且无固定到期期限。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以及借款人与放款人之间就融资达成的其他协议和承诺可能会影响此类“非正式”安排的会计处理。但就本刊物而言，我们将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视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贷款。由于此类安排不具有固定到期日且未对放款人何时可要求偿还施加任何限制，因此放款人可随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并且在放款人提出要求时借款人无权推迟或避免偿还。

然而，在实务中需要审慎考虑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所有相关的承诺和协议，以确定贷款实际上是否可随时要求偿还。例如，不具有正式既定期限但放款人向借款人承诺在一段期间（如，一年）内不会要求偿还的贷款，意味着在该期间（在本例中，一年）内该贷款并非可随时要求偿还（基于放款人的承诺，借款人实际上确实有权在自放款人作出承诺之日起的一年期间内避免偿还贷款）。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下文第 3.1 至 3.4 部分中与可随时要求偿还的贷款相关的结论（尤其是步骤 3.1 中关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考虑的最长期限为 1 天或更短时间，及步骤 3.4 中实际利率为零的结论）不一定适用。

母公司与子公司基于他们之间存在的控制关系，往往无需就贷款订立正式的合同协议。母公司与子公司不一定需要使用正式合同协议，因为母公司根据股东协议能够单方面要求子公司出借、偿还或转移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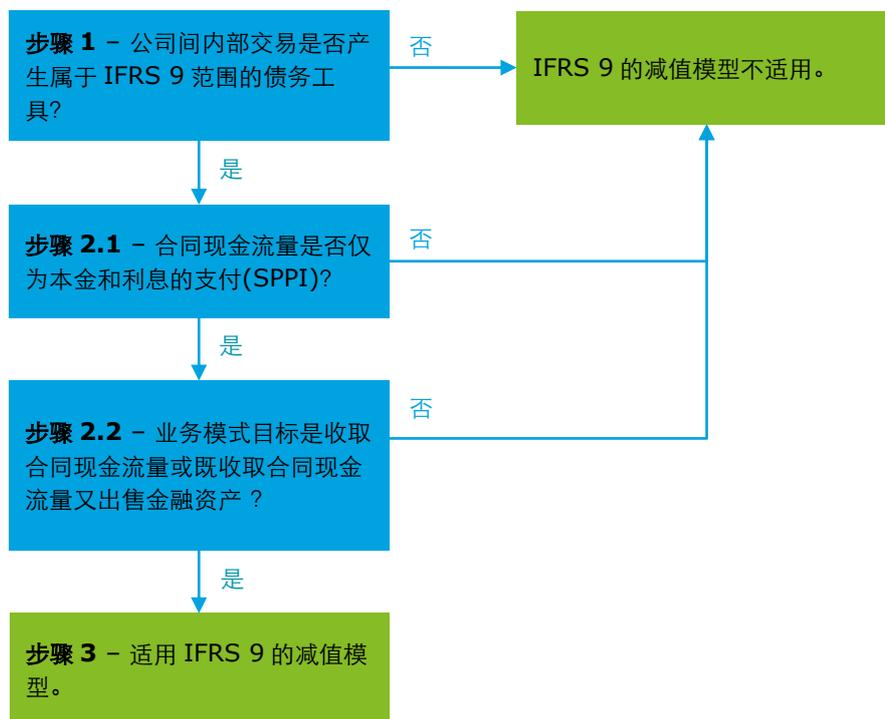
考虑完善公司间内部融资交易的文件记录

主体可能需要考虑是否需要文件记录相关的融资安排。此类文件记录对税务目的及满足公司法关于妥善保管充分会计记录和账簿的要求可能具有重要作用。

一个解决方案是订立正式的书面贷款协议；另一个解决方案是在董事会会议纪要中记录所转移资金的性质，并维护针对此类交易的登记册。该登记册记录相关方之间的任何协议（以文字或其他方式），并根据具体情况列明是否具有避免偿还贷款的无条件权利。任何录入登记册的内容（即，新增贷款的发放或贷款的偿还）须获得母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以作为相关融资安排和余额的证据。针对位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两个主体之间的融资交易，主体应同时考虑因跨境借贷产生的问题（如，转移定价的考虑）。

本刊物的目的

本刊物就确定公司间内部交易的实质及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如适用）提供指引。下图说明了本刊物所述的评估流程。



对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的修订，该修订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报告期间生效。该修订明确 IFRS 9（包括其减值要求）适用于构成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投资的一部分但未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贷款。IAS 28 包含根据 IFRS 9 确定的减值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余额之间如何相互影响的特定指引。本刊物并未涵盖涉及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贷款。然而，为避免疑义，如同任何其他应收贷款余额一样，任何应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贷款余额均适用 IFRS 9 的减值要求。

步骤 1 - 公司间内部交易是否产生属于 IFRS 9 范围的债务工具？

在同一集团内部两个主体之间的交易并无任何正式合同条款作为依据的情况下，报告主体应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来确定交易的真正实质。例如，母公司可能将向子公司转移的资金视为出资而非预期需要偿还的贷款。

报告主体如何确定公司间内部交易的性质是属于出资还是贷款？通常，如果子公司无需偿还（如，依据会议纪要）相关金额（即，子公司具有无条件避免偿还的权利），则母公司向子公司转移资金的交易属于资本出资（即，并非属于 IFRS 9 范围的贷款）。

报告主体评估交易的性质（即，是属于出资还是贷款）时，在并无正式协议的情况下，下述事项有助于明确交易的性质：

- 会议纪要所记录的内容以及两个主体相互之间是如何理解的？
- 出于税务目的如何申报所转移的资金（即，作为贷款还是出资）？
- 过往的类似交易是否导致资金出让方要求偿还？
- 经由董事批准的上年度报表中是如何列报此类余额的？



示例 – 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交易的适用范围

母公司 A 于 20X0 年 1 月 1 日向子公司 B 转移资金 CU100,000，母公司 A 与子公司 B 并未订立正式合同。任何正式的贷款协议中并不存在诸如利率或偿还日期等的书面条款。然而，母公司 A 的董事会会议纪要表明该金额预期须在未来某日偿还。

在母公司 A 的单独财务报表中，该贷款是属于 IFRS 9 范围的金融工具还是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范围的对子公司 B 投资的一部分？

IFRS 9.2.1(a)指出，IFRS 9 不适用于按照 IAS 27 进行核算的对子公司投资。而 IAS 27.10 仅适用于代表子公司中现有所有者权益（或实质现有所有者权益）的对子公司投资。鉴于 IAS 1.7 将所有者定义为分类为权益的金融工具的持有人（这同时与 IFRS 3.附录一中的定义保持一致），因此所有者权益必须归类为子公司中的权益。

在本具体例子中，由于子公司 B 不具有无条件避免向母公司 A 偿还的权利，因此，对子公司 B 而言，该工具不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IAS 32）中权益的定义，而是一项金融负债。因此，母公司 A 不应将该工具视为属于 IAS 27 范围的“子公司中权益”的一部分。相反地，该贷款应为属于 IFRS 9 范围的金融资产。

如果是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评估结果是否有所不同？

母公司并非总是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借贷的放款人，也可能存在子公司借出资金给母公司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主体需要执行类似于上文所述的评估。例如，如果母公司具有无条件避免向子公司进行偿还的权利，该工具可能类似于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分配（即，类似于股利分配）。然而，如果母公司不具有无条件避免向子公司进行偿还的权利，则可能表明资金转移产生一项债务工具，从而子公司应当确认一项属于 IFRS 9 范围的金融资产。

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分配可能须遵循相关法定要求（例如，为确保分配合法，主体可能需要符合特定的流动性或偿付能力测试的要求）。如果属于这种情况，法律要求针对该交易编制的文件记录可能有助于识别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交易的性质，进而确定对子公司而言该交易是属于股利分配还是属于 IFRS 9 范围的金融资产。



思考 – 在确定公司间内部交易的性质时，《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的影响》（IAS 21）中有关“构成境外经营净投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指引是否相关？

否。在确定公司间内部交易是属于贷款（即，属于 IFRS 9 的范围）还是构成对子公司投资的一部分（即，属于 IAS 27 的范围）时，IAS 21 中有关构成境外经营净投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指引往往容易造成混淆。IAS 21 中的指引明确指出，主体可能拥有应收或应付境外经营的货币性项目（即，公司间内部贷款），继而指出既无计划也无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进行结算的项目实质上构成主体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一部分。然而，该指引仅与如何确认外币交易利得或损失相关，而与评估公司间内部余额是否属于 IFRS 9 的范围并不相关。

步骤 2.1 – 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能否通过 IFRS 9 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IFRS 9 中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的一项要求是，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必须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SPPI)。

如不存在明确的偿还日期和既定的利率，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是否有可能符合 SPPI 标准？下文的示例说明了基于分类和计量目的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应用。



示例 – 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和 SPPI

母公司 A 于 20X0 年 1 月 1 日向子公司 B 提供 CU100,000 的贷款。该贷款并无正式贷款协议且不存在既定条款（即，不存在利率和到期日）。然而，母公司 A 可在任何时间要求按 CU100,000 偿还该贷款。在母公司 A 的单独财务报表中，该贷款作为属于 IFRS 9 范围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该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是否能够通过 IFRS 9 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是。为使贷款能够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IFRS 9.B4.1.7 规定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必须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SPPI)。本金是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IFRS 9.B4.1.7A 指出，符合 SPPI 要求的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在基本借贷安排中，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通常是最重要的利息要素。对于放款人（母公司 A）可随时要求偿还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整体而言并不重要，因为该贷款可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即，在预支现金之后立即）要求偿还。因此，市场参与者针对该可随时要求偿还的贷款拟收取的利息可忽略不计。然而，无论货币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重要程度如何，由于不存在引入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相关的风险敞口或波动性的条款，因此该不具有既定期限（即，可随时要求按预支金额偿还）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能够通过 IFRS 9 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对于母公司 A 和子公司 B 而言，该公司间内部贷款的摊余成本均等于要求偿还的金额，即相当于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因为预支的金额等于要求偿还的金额）。

步骤 2.2 – 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目标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

IFRS 9 的减值模型仅适用于债务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况。上文步骤 2.1 探讨了须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本步骤中，我们将考虑第二项要求：业务模式。根据 IFRS 9，如果持有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目标为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则债务工具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如果业务模式目标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则债务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任何其他业务模式将导致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这种情况下，IFRS 9 的减值要求并不适用。

步骤 3 – 计量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 针对减值的一般方法区分“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有关损失准备应当反映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还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将取决于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或承诺日）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是对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损失（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的概率加权估计值。现金短缺是指主体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主体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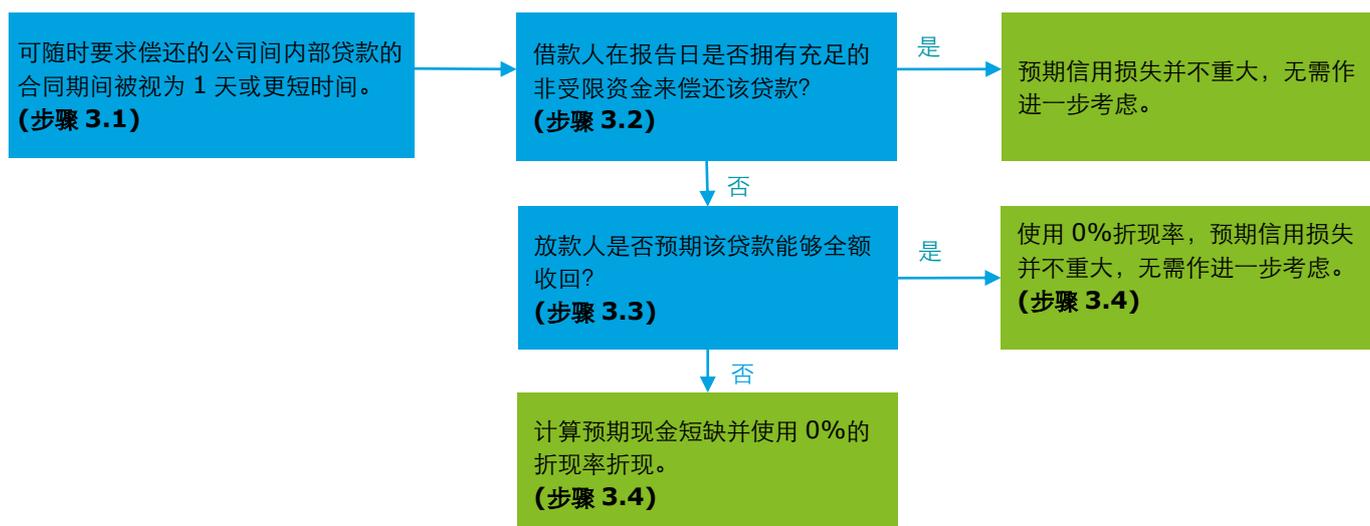


附录 – IFRS 9 减值的一般方法所依据的理论

本刊物的附录汇总了 IFRS 9 减值模型所依据的原则。请参阅该附录以了解一般方法如何运作以及本刊物此部分所使用的特定概念的详情。

在将上述理论应用到实践中时，下列公式完美表述了根据“一般方法”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概率(PD) × 违约损失率(LGD) × 违约风险敞口(EAD)。在应用该公式计量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考虑下列步骤：

- 步骤 3.1 –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期间是多长？
- 步骤 3.2 – 该期间（即，步骤 3.1 所确定的期间）的违约概率(PD)是多少？
- 步骤 3.3 – 对于该违约概率（即，步骤 3.2 所确定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LGD)是多少？
- 步骤 3.4 – 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使用什么折现率？



步骤 3.1 – 在计量可随时要求偿还的公司间内部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的期限是多长？

IFRS 9.5.5.19 规定，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主体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而非更长期间。由于母公司最短可在 1 天之内通知要求偿还贷款，根据 IFRS 9.5.5.19，最长期限应为 1 天或更短时间。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同时包含贷款和未提取承诺部分的金融工具，IFRS 9.5.5.20 允许计量损失准备的期限超过合同期限。但对于可随时要求偿还的公司间内部贷款，由于不存在贷款承诺，因此 IFRS 9.5.5.20 并不适用。

据此，对于不具有既定期限且假定可随时要求偿还的公司间内部贷款，从计量角度而言无需区分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这是因为放款人的信用风险敞口实际上仅限于其要求偿还贷款所耗用的时间（即，短至 1 天或更短时间）。

请注意，对于未正式列明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如果存在附属协议或承诺表明放款人实际上仅会在一段期间之后才要求偿还的（如第 2 页“何为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资产？”部分所述），则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考虑的最长期限应为直至贷款可被要求随时偿还之前剩余的期间，因为这是放款人面临信用风险的期限。

步骤 3.2 – 对于可随时要求偿还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违约概率(PD)是多少？

鉴于计量损失准备的期限为 1 天或更短时间，因此该计算的短期性质将产生下列两个结果之一：借款人能够或者不能应要求偿还贷款。

如果在报告日，放款人要求偿还贷款时借款人有能力偿还（即，借款人拥有充足的非受限现金资源以在 1 天之内偿还贷款），则预期信用损失可忽略不计，换言之，违约概率(PD)接近零且预期信用损失微不足道。然而，如果在报告日，放款人要求偿还贷款时借款人无法在 1 天之内全额偿还，违约概率非常高，也就是说，违约概率接近 100%。

步骤 3.3 – 借款人无法应要求偿还贷款时，违约损失率(LGD)是多少？

即使违约概率接近 100%，在确定违约损失率(LGD)时，放款人也应当考虑借款人为偿付合同要求偿还的金额进而减少放款人遭受的信用损失而可能采取的行动。换言之，放款人应考虑如果其要求偿还贷款，该公司间内部贷款将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预期收回方式和收回期间。

例如：

- 借款人可能不拥有立即偿还贷款的充足现金资源，但若能宽限一段期间，则能够通过处置其他非现金资产来偿还该贷款。放款人将需要考虑此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包括处置费用）及其是否预期能够收回未偿付的余额。或者；
- 借款人可能在更长期限内继续运营，并向放款人支付多余的现金流量，直至未付金额全部偿还。在这种情况下，现金流量预测可有助于确定在更长期限内运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值得注意的是，收回期间可能不一定是短期的。

无论是通过出售资产还是利用多余的现金流量来偿还未付余额，现金流量预测均需要包括对相关和可靠的前瞻性信息的概率加权估计。值得注意的是，现金流量的收回期间不同于确定违约概率时金融工具的合同期限。换言之，违约概率(PD)是基于合同存续期（对于不具有既定偿还期限的贷款而言，存续期为零）确定，但违约损失率(LGD)是基于主体预期最终收回现金流量的期间确定。

步骤 3.4 – 对于可随时要求偿还的公司间内部贷款，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使用什么折现率？

违约损失率反映偿还贷款所收回现金的金额和时间分布。IFRS 9.B5.5.44 规定，预期信用损失应当采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折现为报告日的现值。对于不具有既定偿还期限的可随时要求偿还的贷款，实际利率为 0%。

实际利率为 0%的结果是，如果所有收回情景均表明能够收回贷款全额，则无需确认任何减值损失。换言之，即使收回期间（即，处置资产所需的时间或利用多余的运营现金流量偿还贷款的时限）不短，0%的实际利率也不会导致因时间价值而产生信用损失。



思考

在初始确认时，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不应低于其被要求偿还时需支付的金额，从可被要求偿还的第一天起进行折现。对于可随时要求偿还的公司间内部贷款，其公允价值相当于贷款的面值（即，未折现的应偿还金额）。金融资产也应按相同的基础计量。

IFRS 9 附录一中金融资产实际利率的定义为：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额或收款额折现为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或该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以金额为 CU100,000 的可随时要求偿还的贷款为例，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为 CU100,000。实际利率的计算是基于预期偿还的时点，在本例中，该时点将超过可随时要求偿还的最长合同期限。然而，只有 0% 的实际利率能够将该贷款预计未来偿还额 CU100,000 折现为该贷款的初始账面总额 CU100,000。

IFRS 9.B5.1.1 规定，不带息的长期贷款或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可以全部未来现金收款额按具有类似信用等级类似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折现的现值计量。然而，IFRS 9.B5.1.1 的指引仅与确定无既定利息付款额的长期工具（如，5 年期免息贷款）的公允价值相关。因此，IFRS 9.B5.1.1 的规定与“可随时要求偿还”的贷款并不相关。

结论

在主体的单独财务报表中，IFRS 9 适用于公司间内部应收款项。然而，如果此类安排不具有既定期限，应用 IFRS 9 的减值要求可能面临挑战。本刊物探讨了主体在评估公司间内部余额是否属于 IFRS 9 的范围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出于计量目的如何对其进行分类、以及如何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可随时要求偿还的公司间内部贷款，主体也应注意本刊物所讨论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后果。具体而言，实际利率为 0% 的后果。例如，在主体（基于所有前瞻性情景）预计能够全额收回贷款，但在发生违约时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收回现金流量的情况下，不存在任何因时间价值损失而产生的信用损失。换言之，如果公司间内部贷款发生违约并且需要一年时间才能全额收回贷款，由于在一年内收回的现金流量将按 0% 进行折现，因此不存在因时间价值而产生的信用损失。

另一方面，举例而言，如果主体预期无法全额收回贷款，但预计在下一年度仅能收回贷款的 50%，0% 的实际利率等同于不对现金短缺进行折现。因此，任何现金短缺将按名义金额而非现值入账。

同时应注意的是，与不具有既定期限的贷款相比，时间价值对具有既定期限（如，在两年内偿还）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计量构成的影响。例如，母公司拥有两笔均为 CU100,000 的应收同一子公司的公司间内部贷款。贷款 A 期限为两年。贷款 B 不具有既定期限（被视为可随时要求偿还）。假定在发生违约时母公司需要三年时间通过资产出售和运营收回两项贷款的全部现金流量。贷款 A 将使用并非为零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应确认反映时间价值的减值损失。然而，贷款 B 由于无需反映时间价值（如上文所述），因此不确认任何损失。

因此，主体审慎考虑不同的公司间内部贷款余额的会计影响及其存在哪些不同之处至关重要，这反过来可能会影响集团内各主体如何选择融资方式。各主体应当审慎考虑与不具有既定期限的公司间内部应收贷款相关的披露，以说明预期信用损失并具体描述采用 0% 实际利率的影响。

附录 – IFRS 9 减值的一般方法所依据的理论

根据 IFRS 9 的“一般方法”，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使用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计量）显著增加，则应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应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换言之，“一般方法”采用 2 个基准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何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代表因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术语“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可能直观上看似是针对主体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的现金短缺计提的准备，但事实并非如此。IFRS 9 指出，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代表因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整个存续期内的现金短缺。

IFRS 9 并未对术语“违约”作出定义，主体必须自行制定违约的政策，且所应用的定义应当与出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针对相关金融工具采用的定义一致，并且在适当时应考虑定性指标（例如，金融契约，不太可能偿付的因素）。IFRS 9 包含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发生违约的时间不应迟于金融资产逾期 90 天这一期限，除非主体具有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表明涵盖更长期间的违约标准更为恰当。基于上述目的使用的违约定义应当一致地应用于所有金融工具，除非所获得的信息表明对特定金融工具应用另一违约定义更为恰当。

在根据“一般方法”实际计量时，主体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应当反映 IFRS 9 所述的计量原则，其规定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反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以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相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主体不一定需要识别每一个可能发生的前瞻性情景。然而，主体应通过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各种情景的信用损失结果不一定是线性的。换言之，失业率上升 1%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大于失业率下降 1%所产生的正面影响。



何为 PD、LGD 和 EAD？

违约概率(PD) 是对既定时间段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例如，20%的 PD 意味着贷款发生违约的可能性为 20%。（如上文所述，IFRS 9 区分 12 个月违约概率和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 是指违约时发生的损失金额。例如，70%的 LGD 意味着若发生违约，仅会损失在违约发生时点余额的 70%，而剩余 30%则可（通过收回证券或现金收款）予以收回。

违约风险敞口(EAD) 是指在违约发生的时点预期尚未清偿的应收款余额。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在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东帝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岛、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泰国、马绍尔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中国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菲律宾与越南开展业务, 并且均由独立法律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只供内部传阅并只限于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及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的人员使用。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